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中心关于郑州高新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次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高新区中小微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难关，根据《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郑办〔2020〕4号）及管委会工作安排，在前期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政策研究中心起草了《郑州高新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使政策措施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向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就《若干措施》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今年以来，受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不少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次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高新区中小微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难关，根据《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郑办〔2020〕4号），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1. 制定必要性

在当前疫情防控条件下，出台这项支持企业的《措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一是充分体现出高新区管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次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的信心；二是体现出关键时期高新区管委会与企业紧紧站在一起共度时艰、支持高新区中小微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难关的态度和决心；三是有效借鉴外省市及先进高新区经验和充分吸纳高新区企业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根据郑州高新区实际，尽快将政策措施制定出来并修改完善，确保政策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制定原则

在拟定《措施》过程中，我们积极坚持和把握“衔接上级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覆盖但不重复、措施便于落实”的原则。同时，《措施》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应急性强；二是有效期短；三是覆盖面广。

四、起草过程

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1月30日起，政策研究中心研究上级政策要求并积极收集外地先进做法，2月4日形成初稿，期间，按照工作程序，多次以电话沟通、发送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向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创新发展局等相关局办及园区征集意见，并修改完善。

五、主要内容

《措施》共分为8条30项具体措施：

1.充分发挥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服务功：主要措施包括给予辖区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防疫工作补贴；对考评结果优异的辖区各类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辖区独立厂区业主、物业管理公司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物业费用的，给予实际减免租金、物业费用金额的30%给予补贴。

2.加大稳岗就业和人才支持力度：主要措施包括给予企业支付高端人才劳动报酬50%的一次性补贴；对符合条件企业疫情期间新招录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按其新招录人数给予每人600元的用工就业补贴；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处置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优化企业复工复产环境：主要措施包括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职工复工返岗的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及防控物资购置等问题；支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组织返岗员工隔离观察；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

4.支持企业加强施工项目建设和管理：主要措施包括对在谈和拟签约的项目做好项目服务；对疫情影响项目，协商合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并重新确定；加强咨询服务值守；重点建设项目一对一联系。

5.鼓励科研机构攻关疫情防控项目和技术：对区内防疫技术研发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立项项目给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科技硬支撑的企业给予奖励。

6.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金融支持：主要措施包括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低成本的信用贷款支持；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补贴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的申贷成本；强化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激发金融机构积极性；设立高新区应急转贷引导资金池。

7.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主要措施包括着力落实好网上行政审批等惠企服务措施；优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推动高新区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8.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持：主要措施包括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强化政府财政贴息；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